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5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威国际”)的通知,控股股东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6日起停牌。

2020年5月8日,公司已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转让股份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8日开市起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转让股份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风险提示
1.上海华作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作为”)系一家于2012年7月20日在上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0万元,由自然人股东袁晋涛持股54.65%、林琳持股34.43%、徐焰熙持股19.92%,参与本次交易的华作为投资与注册于深圳的华伟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华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误解。
2.华作为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收购主体(以下简称“受让方”)具体实施本次交易,目前,受让方尚未设立且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人亦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存在因有限合伙企业未能设立或合伙企业实际募集资金不到位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受让方尚未设立且交易资金尚在筹集,受让方最终是否符合前述收购人资格条件、收购资金是否合法合规尚待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华作为投资前签署的《关于转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仅为原则性框架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最终是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最终未能达成并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或虽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但未能实际履行交割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华作为投资截至2019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为人民币8,226,486.66元,收入为0,净利润为人民币-66,976.72元,资金实力不足,对外投资不多,其主要股东袁晋涛和林琳先生均缺乏上市公司相关产业背景投资经验,存在无法推进实施和完成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尚未聘请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不存在能及时推进和完成买方尽职调查、不能推进和实施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尚正常。

(二)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晋涛先生(以下简称“袁晋涛”)及实际控制人林琳女士(以下简称“林琳”)于2020年5月4日与华作为投资签署的《关于转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框架协议》(仅为原则性框架协议,具体转让事宜尚需根据前期进一步洽谈,能否以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上市公司29.36%的股权并拥有29.36%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转让方将持有上市公司8%股份(24,864,034股),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将不会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由徐焰熙先生、袁晋涛女士、王惠娟女士变更为华作为投资的主要股东袁晋涛先生和林琳女士共同控制。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2020年5月4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的通知,其与华作为投资签订了《关于转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框架协议》。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甲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登记号	61750
负责人	林琳
注册资本	80,009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境外法人)
成立日期	1992-06-04
住所	新加坡莱佛士哥里门街170号3幢301室
主营业务	新加坡莱佛士哥里门街170号3幢301室
主要股东情况	林琳持股54.65%,徐焰熙持股19.92%,袁晋涛持股19.92%
备注	林琳和林琳为夫妻关系,王惠娟为其儿媳。

2.华作为投资(乙方)基本情况及其指定的受让方	
公司名称	上海华作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697943307
法定代表人	袁晋涛
注册资本	3,050,0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07-20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170号3幢3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袁晋涛持股54.65%,林琳持股19.92%,徐焰熙持股19.92%

华作为投资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12 月 31 日	2018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652,862.66	8,233,461.38	8,236,486.66
净资产	8,651,976.64	8,233,461.38	8,236,486.66
收入	388,349.51	46,601.94	0
主营业务收入	388,349.51	46,601.94	
净利润	-348,486.58	-369,517.26	-66,976.72
净资产收益率	-4.03%	-4.32%	-0.81%
资产负债率	0.02%	0	0

华作为投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袁晋涛和林琳先生于2020年3月向华作为投资增资2,050万元。截至2020年5月7日,袁晋涛和林琳先生已实缴前述增资款。

华作为投资于2017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P1064328。上海联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于2015年11月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50万元,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和投资管理(非证券类业务),其主要投资者为持有上海联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85%的股权,华作为投资持有55.05%的股权。南京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家于2019年1月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4,000万元,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华作为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持有其25%合伙权益,目前该私募基金已完成投资退出和注销。

华作为投资作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一家以产业并购为目标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将以该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收购主体(即乙方指定的受让方)具体实施本次交易。华作为投资确保其指定的受让方具备受让标的股份和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进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上述拟作为受让方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尚未设立且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人亦尚未确定,华作为投资作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将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华作为投资主要股东林琳承诺持有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不低于1,5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及各自出资金额均待最终签署有关协议予以明确。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受让方将持有公司91,153,67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36%,受让方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由徐焰熙先生、袁晋涛女士、王惠娟女士变更为袁晋涛和林琳先生。

华作为投资主要股东袁晋涛和林琳先生合计持有华作为投资89.88%的股权,袁晋涛先生和林琳先生于2020年4月3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对华作为投资的所有决策事项均采取一致行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袁晋涛和林琳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袁晋涛和林琳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国籍	通讯地址	境外居留权
袁晋涛	男	3101041985****552	中国	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330号8栋401室	无
林琳	男	3301011989****415	中国	上海市普陀区澳门路330号8栋401室	无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华作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
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91,153,676股无条件售予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9.3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受让方。

3.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甲方拟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受让方,转让股份数量为91,153,676股股份,比例为29.36%,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47.75亿元。

4.尽职调查
在签署本协议后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诚意金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上市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乙方及其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服务尽职调查。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排他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以下简称“排他期”),任何一方在排他期内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做出出售、让渡或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事宜开展尽职调查,签署任何与此有关的法律文件等活动。排他期满后,甲方可拒绝或终止乙方派出的尽职调查人员对公司进行调查。

5.支付方式
(1)乙方或其指定受让方以支付现金方式作为本次受让股份的对价。
(2)乙方应于签署本协议后5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的诚意金(以下简称“诚意金”)。

(3)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法律审核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及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现金总额的90%,剩余10%乙方支付的诚意金自动转为等额的股份转让价款。剩余20%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于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

6.签署协议的先决条件
(1)甲方应确保签署本协议的必要权利与授权,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协议均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决议、安排相违背或抵触。

(2)除本协议规定的背景外,甲方对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不受限制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保全、第三权益负担、优先购买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关于标的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甲方将确保股份转让过户不受影响。

(3)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错误或虚假记载。
(4)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主管部门监管或处罚的情形。
(6)上市公司于交割前的事项不存在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被证券监管机构、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监管或处罚。

(7)甲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后,不得谋求、与他人共同谋求或支持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甲方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低于3%的期间,甲方有权提名1名上市公司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乙方应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

(8)乙方已取得签署本协议的必要权利与授权,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协议均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决议、安排相违背或抵触。

(9)乙方指定的受让方具备受让标的股份和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进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系华作为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华作为投资拟通过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除本次交易外,华作为投资及指定的受让方均无在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的权益股份的计划。

五、本次交易的方式
本次交易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前,华作为投资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华作为投资作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设立一家以产业并购为目标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将以该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收购主体,协议受让金威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29.36%的股份。

华作为投资完成受让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受让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袁晋涛和林琳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资金,华作为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受让方,将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人民币15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款。

华作为投资确保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市公司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人员、生产经营、财务体系独立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华作为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华作为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形。华作为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2,918,4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98%,二者为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13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13日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中山中科持有本公司股份76,508,3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17%;中科白云持有本公司股份46,410,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81%;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2,918,4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98%。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均注册于广东省科技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求

2.减持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拟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13日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2,918,4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98%,二者为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13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2,918,4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98%,二者为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13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2,918,4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98%,二者为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13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2,918,4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98%,二者为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13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2,918,4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98%,二者为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13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2,918,4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98%,二者为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13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2,918,4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98%,二者为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13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2,918,4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98%,二者为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13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2,918,4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98%,二者为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13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2,918,4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98%,二者为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13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ST银鸽 公告编号:银 2020-039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成交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2019年度、2020年度连续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日内收盘成交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尚正常。

(二)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晋涛先生(以下简称“袁晋涛”)及实际控制人林琳女士(以下简称“林琳”)于2020年5月4日与华作为投资签署的《关于转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框架协议》(仅为原则性框架协议,具体转让事宜尚需根据前期进一步洽谈,能否以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上市公司29.36%的股权并拥有29.36%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转让方将持有上市公司8%股份(24,864,034股),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将不会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由徐焰熙先生、袁晋涛女士、王惠娟女士变更为华作为投资的主要股东袁晋涛先生和林琳女士共同控制。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成交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亏损
公司主营业务从事食品及纸浆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包装纸、生活用纸和特种纸,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未发生实质变化;经营处于亏损状态,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622,200.00元。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成交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亏损
公司主营业务从事食品及纸浆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包装纸、生活用纸和特种纸,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未发生实质变化;经营处于亏损状态,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622,200.00元。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成交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亏损
公司主营业务从事食品及纸浆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包装纸、生活用纸和特种纸,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未发生实质变化;经营处于亏损状态,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622,200.00元。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成交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亏损
公司主营业务从事食品及纸浆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包装纸、生活用纸和特种纸,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未发生实质变化;经营处于亏损状态,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622,200.00元。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成交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亏损
公司主营业务从事食品及纸浆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包装纸、生活用纸和特种纸,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未发生实质变化;经营处于亏损状态,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622,200.00元。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成交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亏损
公司主营业务从事食品及纸浆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包装纸、生活用纸和特种纸,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未发生实质变化;经营处于亏损状态,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622,200.00元。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成交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亏损
公司主营业务从事食品及纸浆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包装纸、生活用纸和特种纸,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未发生实质变化;经营处于亏损状态,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622,200.00元。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成交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亏损
公司主营业务从事食品及纸浆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包装纸、生活用纸和特种纸,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未发生实质变化;经营处于亏损状态,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622,200.00元。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成交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亏损
公司主营业务从事食品及纸浆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包装纸、生活用纸和特种纸,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未发生实质变化;经营处于亏损状态,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622,200.00元。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5月6日、5月